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79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邱駿彬即邱培鈞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7,822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邱駿彬即邱培鈞於民國108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第三個月以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87,822元(含本金81,967元、利息5,855元)及其中81,967元自民國113年09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     -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      -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 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

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 02 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7 附表

06

10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79號

0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邱駿彬即邱	自民國113	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	81967	培鈞	年9月4日起		百分之15
	元				